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伶榕律師即立享食品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立享食品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書記官 張茂盛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申報債權期間已屆滿，破產財團可供分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6,138元，扣除財團費用80,741元後，尚餘2,495,397元。聲請人已就申報及已知債權情況，製作分配表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依法予以認可並公告之等語。

二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所載分配比例及分配方法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書記官 張茂盛

平股

分配表

項次	債權人姓名(名稱)	核定債權數額(新台幣)	債權比例	可分配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1	台北富邦銀行	5,165,776	24.05%	600,253	
2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	1,024,500	4.77%	119,045	
3	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39,203	4.37%	109,134	
4	晏笙企業有限公司	53,085	0.25%	6,168	
5	樂騏食品有限公司	368,475	1.72%	42,816	
6	慶鐘佳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202,879	0.94%	23,574	
7	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3,729,004	17.36%	433,303	
8	點鑫產業(股)公司	83,344	0.39%	9,684	
9	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5,525	0.07%	1,804	
10	源景福食品有限公司	91,440	0.43%	10,625	
11	勝食軒冷凍食品有限公司	2,031,122	9.46%	236,013	
12	舜豪有限公司	428,477	2.00%	49,788	
13	嘉成-朱素美	1,270,780	5.92%	147,662	
14	弘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537,384	2.50%	62,443	
15	東豐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28,370	0.60%	14,916	
16	永倉農產行	987,592	4.60%	114,756	
17	元進莊企業(股)公司	77,300	0.36%	8,982	
18	味佳香食品工廠	384,004	1.79%	44,621	
19	皇泰冷凍食品(股)公司	191,196	0.89%	22,217	
20	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,043	0.52%	13,019	
21	福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	1,280,755	5.96%	148,821	
22	隆安油廠	16,580	0.08%	1,927	
23	久德有限公司	39,520	0.18%	4,592	
24	麒州食品有限公司	274,880	1.28%	31,941	
25	泰衍國際有限公司	681,570	3.17%	79,197	
26	楊浚廷	700,000	3.26%	81,339	
27	奇巧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660,561	3.08%	76,756	
		21,475,365	100.00%	2,495,397	

附件